

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表（中航国际货站）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备注
1	成都中航货站有限公司	国际进、出港货物（邮件）装卸处置费	1.进港 0.6（最低收费 5 元/票）； 2.出港 0.6（最低收费 5 元/票）。	元/公斤	提供国际进、出港货物（邮件）装卸、处置等服务	根据成都市《加快推进成都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扶持政策》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国际货物出港处置费均优惠至 0.4 元/公斤（最低收费 5 元/票），国际货物进港处置费均优惠至 0.45 元/公斤（最低收费 5 元/票）。
2		国际出港货物（邮件）退运处置费	0.1	元/公斤	提供国际出港货物（邮件）退运服务	
3		国际进、出港特种货物附加费 （灵柩、枪械弹药、危险品、贵重货物等）	650	元/票	提供特种货物查验服务	
4		国际进、出港超大超重货物处置费	1.每件 100-200 公斤（含 200 公斤）收 50； 2.超过 200 公斤的，每 100 公斤加收 50； 3.不足 100 公斤按 100 公斤计。	元/公斤·件	提供叉车等服务	
5		普通货物进、出港仓储费	1.进港：自货运部门发出到货通知次日 8 点起，货物免费保管 72 小时； 2.出港：自货运部门入库接收货物次日 8 点起，货物免费保管 72 小时； 3.星期六、星期日和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包括在免费保管期限	元/公斤·日	提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	

			内; 4.超过免费保管期限的货物,7日内收0.1元/公斤·日;自第8日起收0.2元/公斤·日; 5.保管期限不足1天按1天计算(最低收费10元/票)。			
6	贵重物品进、出港仓储费		1.进港:自航班到达目的站次日8点起收5元/公斤·日; 2.出港:自货运部门入库接收货物次日8点起,5元/公斤·日; 3.保管期限不足1天按1天计算(最低收费50元/票)。	元/公斤·日	提供贵重货物仓储服务	
7	危险物品进、出港仓储费		1.进港:自货运部门发出到货通知次日8点起,货物免费保管72小时; 2.出港:自货运部门入库接收货物次日8点起,货物免费保管72小时; 3.星期六、星期日和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包括在免费保管期限内; 4.超过免费保管期限的货物,7日内0.5元/公斤·日;自第8日起1元/公斤·日; 5.保管期限不足1天按1天计算(最低收费50元/票)。	元/公斤·日	提供危险品货物仓储服务	
8	鲜活易腐货物进、出港仓储费		1.进港:自航班到达目的站后,免费保管6小时; 2.出港:自货运部门入库接收货物起,货物免费保管6小时; 3.超过免费保管期限后,0.5元/公斤·日; 4.保管期限不足1天按1天计算(最低收费50元/票)。	元/公斤·日	提供鲜活易腐货物仓储服务	
9	国际货物查验处理费	10		元/件	提供国际货物协助查验服务	暂未收取
10	活体动物检查费	200		元/票·次	提供活体动物检查服务	
11	电报更改费	10		元/份	提供电报信息更改服务	应客户需求
12	普货/鲜货快提费		1.普货0.1(最低收费100元/票); 2.鲜货0.2(最低收费100元/票)。	元/公斤	提供普货/鲜货快提服务	应客户需求
13	货物包装费	10-100		元/件	提供单件货物包装及修复	应客户需求

					服务	
14	拍照摄像费	500		元/航班	提供从库区到装机全过程拍照摄像服务	应客户需求
15	监管拍照费	30 (最低收费 300 元)		元/板	提供库区内打板过程拍照服务	应客户需求
16	湿租勤务车辆费	500		元/台·航班	提供湿租勤务车辆服务	应客户需求
17	湿租叉车费	220 (最低按 30 分钟计费)		元/台·30 分钟	提供湿租叉车服务	应客户需求
18	进、出港货物复秤费	0.2		元/公斤	提供进出港货物复秤服务	应客户需求
19	快速通道费	0.6		元/公斤	提供出港快速通道服务	应客户需求
20	库区场地使用费	185		元/平方米·月	提供库区场地操作使用服务	应客户需求
21	入库组板管理费	0.15-0.3		元/公斤	提供入库组板管理服务	应客户需求
22	无联程运单确认服务费	160		元/票	提供无联程运单资料的确认及拍照服务	
23	辅材区租赁服务	20000		元/年	提供库区内打板辅材存放场地	应客户需求
24	特殊货物打板费	100-500		元/板	提供打板特殊保护服务	应客户需求
25	提供货物垫板或托盘	150-200		元/个	提供垫板或托盘服务	应客户需求
26	灵枢消毒费	1000		元/具	提供运载工具消毒服务	
27	装卸车服务费	0.1		元/公斤	提供库区外的装卸车服务	应客户需求
28	爆炸物探测费	30		元/件	提供炸探检测服务	
29	航空器进出口新舱单信息传输费	200		元/架次	提供新舱单信息传输服务	应客户需求
30	出港分单运抵服务费	5		元/票	提供运抵信息发送服务	
31	分单理货费	0.3		元/公斤	提供分单理货服务	

32		货物新舱单出港信息录入费	1.新舱单出港信息更改费 150; 2.新舱单出港运单信息录入费 50; 3.AMS 信息录入费: 主单 50 元/票; 4.AMS 信息录入费: 分单 25 元/票。	元/票	提供信息录入或更改服务	
33		运单制单费	50	元/票	提供填制运单服务	
34		自愿变更运单信息费	150	元/票	提供处理变更运单信息修正服务	应客户需求
35	报关行	代理报关费	100-500	元/票	提供代理报关服务	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(特殊物品除外)
36	具备资质的检验检疫处理公司	入境货物检疫处理费	2.7-16.2	元/吨	入境货物检疫处理	企业根据货物类型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
		运输(装载)工具检疫处理费	988-2166	元/架	航空器检疫处理	企业根据机型起飞重量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(特殊专机除外)
		焚烧处理费	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	元/次	木质包装及其它查验不合格货物焚烧处理	代为客户联系或执行焚烧处理

注：1.企业自主定价收费使用本表。

2.本表所列内容，由经营者提供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，不替代其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。

- 4.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在调整的同时报送口岸主管部门。
- 5.若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业务环节发现任何不符合以上收费标准的行为，请及时投诉或举报，投诉热线：028-85206815、028-85206817，举报热线：12315。